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3〕12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 省级市场监管管理（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管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支出列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广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转移市县资金明细分配表
3.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



附件1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728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6657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239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广州任务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39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768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韶关任务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68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186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珠海任务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86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801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汕头任务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01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1304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佛山任务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304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204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江门任务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0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111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湛江任务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11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629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茂名任务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29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776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肇庆任务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7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869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惠州任务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69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72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梅州任务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23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539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汕尾任务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39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598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河源任务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9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57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阳江任务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7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579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清远任务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7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925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东莞任务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925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865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中山任务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65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621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潮州任务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21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703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揭阳任务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03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648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云浮任务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48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628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台山市任务	440781000 台山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开平市任务	440783000 开平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0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鹤山市任务	440784000 鹤山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恩平市任务	440785000 恩平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徐闻县任务	440825000 徐闻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市县化州市任务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海丰县	44152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海丰县任务	441521000 海丰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75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陆河县任务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35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陆丰市任务	441581000 陆丰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55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紫金县任务	441621000 紫金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1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龙川县任务	441622000 龙川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10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连平县任务	441623000 连平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10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和平县任务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10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东源县任务	441625000 东源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10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佛冈县任务	441821000 佛冈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18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阳山县任务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2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连南县任务	441826000 连南瑶族 自治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3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英德市任务	441881000 英德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60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连州市任务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8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新兴县任务	445321000 新兴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31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郁南县任务	445322000 郁南县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59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罗定市任务	445381000 罗定市	W 无	否	2011409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620000.00	

附件 2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转移市县资金明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代码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合计				17285
1	601001	广州市小计		123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39
2	603001	珠海市小计		1186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86
3	604001	汕头市小计		801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01
4	605001	佛山市小计		1304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04
5	606001	韶关市小计		768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68
6	607001	河源市小计		648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98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7	608001	梅州市小计		723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23
8	609001	惠州市小计		869

序号	预算代码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69
9	610001	汕尾市小计		704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39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5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5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5
10	611001	东莞市小计		92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925
11	612001	中山市小计		865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65
12	613001	江门市小计		1274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04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
13	614001	阳江市小计		570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70
14	615001	湛江市小计		1120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10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
15	616001	茂名市小计		669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29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0
16	617001	肇庆市小计		776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76
17	618001	清远市小计		720

序号	预算代码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79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
		连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
		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5
18	619001	潮州市小计		621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21
19	620001	揭阳市小计		703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03
20	621001	云浮市小计		800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48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1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2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下放市县审批权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9

附件3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239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高知识产权转化效益能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5家
			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不少于3份
			评估报告	不少于10份（发明专利申请前评估报告）
			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5次
			组织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10所
			知识产权讲座	不少于6场（讲座、交流活动）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	不少于7场
			地理标志推广活动	不少于4场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1000次以上
			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10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50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5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5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10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家）	不少于2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			不少于20次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活动			不少于2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运营项目	不少于100项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网点	不少于50家		
	新建知识产权联盟数量	不少于2个		
	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工作	逐步完善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186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6.《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7.《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8.《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珠海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2、支持珠海市企业开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 3、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 4、打印耗材高端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及专利池建设； 5、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 6、针对高性能伺服系统技术开展专利导航； 7、实施珠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 8、实施珠海市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计划； 9、提升珠海市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服务； 10、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能力； 11、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12、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管理，降低非正常专利申请量，提高珠海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13、开展2024年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大会暨人才供需对接活动； 14、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导航报告	形成3份
			在园区设立服务网点	3个以上
			成立产业联盟可行性调研报告	1个
			形成《产业专利标准双导航分析报告》	2份
			组织开展专利转化专项对接活动或运营培训	不少于4场
			形成并发布《高性能伺服电机专利信息获取与导航分析报告》	1份
			举办1场人才发展大会	1场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 and 快速维权服务	5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5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场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2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4批次			
完成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指标并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1份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宣教培训	1次以上			
开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窗口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备案金额	不少于90亿元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不少于3场分级分类专业培训	3场
			提供商标业务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	不少于200次
			完成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数据分析及案例分析	4份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801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p>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7.《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8.《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p> <p>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p> <p>10.《“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p> <p>1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p> <p>1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p> <p>13.《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p> <p>1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p> <p>1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p> <p>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p> <p>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p> <p>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p> <p>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p> <p>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p> <p>21.《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p> <p>22.《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p> <p>2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p> <p>24.《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p> <p>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p> <p>26.《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p> <p>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p> <p>2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p>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促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新增3家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成分析报告	不少于5家
			新增商标品牌指导站	3个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不少于8场
			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3所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1000次以上
			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8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持续推进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304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健全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省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开展企业专利微导航,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2. 支持各地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 3. 培育新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4. 开展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项活动,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促进专利质量源头提升。组织预审员参加专利分类、专利申请预审、专利评价报告预审、专利复审和无效请求预审等业务上岗、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专利预审质量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5.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 6.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及培训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贴息等工作,助推科技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实现融资推动发展。 7.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我省中小企业对接,建设“高校院所+产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平台。以知识产权助力战略产业发展,组织培训、对接和指导服务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创新成果在佛山转化落地。 8.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促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助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9. 编制佛山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工作指引手册,规范指导站工作。加强对全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商标指导站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开展全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质量评估工作。制定指导站工作评价方案。 10.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推广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模式,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11.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信息运用培训等公共服务,培育服务网点。开展专利信息传播工作;开展企业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能力。开展“商约星期四”商标业务受理专家坐席活动,提高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意识;引入版权、公证相关服务资源,提升窗口“一窗办理”能力。完善佛山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线上公共服务。 12. 编制示范区集聚载体功能规划方案。开展集聚区载体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自律评比政策。 13. 开展智库惠企行动,面向专精特新、高企等重点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等综合能力。 14. 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机制。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力量,构建立体化的知识产权宣传矩阵。提升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创新发展的社会文化氛围。 15. 建设佛山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统筹协调和运营管理,完善的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的师资管理;建立专业知识和系统管理能力并行的系统化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国际研学基地;建设先进制造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支撑体系。 16. 建设佛山知识产权发展研究基地,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和学术论坛等业务活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开展相关热点、难点问题的前瞻性、可操作性对策建议研究。 17. 全面支持各区建设知识产权强区,支持各区开展知识产权特色区、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贯标工作宣讲会	不少于3场
			开展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项和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培训	不少于2场
			对2022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单位进行后补助	后补助单位29个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	不少于10次
			搜集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及科技创新服务方面的需求	不少于100项
			制定佛山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工作评价方案	1份
			组织推广地理标志产品活动	不少于2场
			出具示范区集聚载体功能规范总体方案	1份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1000次以上
			知识产权维权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8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50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5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2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4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2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	不少于10次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活动	不少于2场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使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	不少于300次	
		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企业开展信息公共服务	不少于30家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专题培训	20期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工作机制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768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 3.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4.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7.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行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8.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 1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行政裁决体系建设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培育工作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校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运用核心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全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不少于1家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2家	
			撰写专利导航报告	撰写1份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	不少于4场	
			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1个	
			(建设)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	不少于1个	
			开展商标业务培训或交流座谈等活动	不少于1次	
			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强县	不少于2个	
			创建地理标志小镇	不少于2个	
			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2所	
			(开展)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广活动	2次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信息检索等服务	不少于50次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稳健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8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98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p>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p> <p>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p> <p>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p> <p>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p> <p>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行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p> <p>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p> <p>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p> <p>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p> <p>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p> <p>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p> <p>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p> <p>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p> <p>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p> <p>1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8号)</p> <p>1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审评审查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p> <p>1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p> <p>1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p> <p>20.《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p> <p>2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p> <p>2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p> <p>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发联办〔2020〕12号)</p> <p>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p> <p>2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29号)</p> <p>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发保字〔2020〕85号)</p> <p>2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p> <p>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p> <p>2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p> <p>30.《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p>			
总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保护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家
			建设专利专题数据库	1个
			专利微导航报告	3份
			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4场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	不少于10项
			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不少于3场
			建设农业商标品牌指导站	1个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3家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贯标企业数量保持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企业商标品牌提供服务	不少于45家次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东源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	不少于1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不少于15家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和平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	不少于1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不少于15家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	不少于1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不少于15家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紫金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	不少于1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不少于15家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龙川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	不少于1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不少于15家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869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知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知办发保字〔2020〕41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粤知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5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2、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和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 3、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动实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 4、培育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提升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和服务能力 5、促进专利转化 6、支持企业开展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7、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8、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工作 9.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3家
			地理标志商标受理申请提交	2件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宣讲活动	3场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	2场
			促进专利许可	不少于20项
			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不少于1件
			开展知识产权科普讲座或知识产权小竞赛	不少于1场
			组织服务机构签订行业自律承诺书	不少于20家
			知识产权宣传进校园	不少于3所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3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10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2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4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2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公益服务	不少于10次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质量指标	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能力	为辖区不少于5家企业提供商标注册指导与服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工作机制	逐步完善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723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p>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5.《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6.《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7.《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8.国家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10.《“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11.《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1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13.《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1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1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21.《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22.《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2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24.《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26.《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2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p>			
总体绩效目标	<p>1、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专利转化运营机制，推动专利高质量产出、高水平运营。 2、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国家标准认证。 3、实施商标培育指导站规范化建设，按照指导站工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完善指导站提供的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4、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5、对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推荐项目的梅州金柚，开始重点运用促进支持。 6、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开发和运用水平。 7、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层次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8、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 9、支持重点园区知识产权综合运营中心建设。 10、健全完善梅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1、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 12、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2家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不少于2个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	不少于2次
			专利导航报告	1份
			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4所中小学
			健全梅州“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	1个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意识	不断加强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39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行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2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地理标志改革试点地方市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围绕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省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推广专利导航的应用，服务支撑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济科技活动。 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我省中小微企业对接，建设“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组织对接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实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5个绩效目标按期达标。 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完善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运行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扩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重点企业纾困活动。 加强地理标志挖掘、培育，提升地理标志专业服务，加强地理标志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地理标志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以各地市及县区现阶段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为基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县工程示范区创建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地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完善地方网站建设，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强知识产权数据的挖掘分析利用，为产业科技创新及升级发展和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决策支持，助推区域创新发展。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1份(区域规划类导航或产业规划类)
		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不少于4次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1家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完成贯标认证	至少1家
		完成专利申请前质量评估评估报告	至少7份
		完成专利许可转让	至少30次
		向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推送	不少于15户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每个地市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实现增长	不少于2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陆丰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5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省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2. 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通过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3. 支持地市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1家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指导站点增加服务内容	不少于1个
			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	至少20家
			组织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1所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海丰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75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省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2. 促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以各地市现阶段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为基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县工程示范区创建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地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4. 支持地市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1所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1家
			完成专利申请前质量评估	不少于7件
			完成贯标认证	不少于1家
			完成研究报告	1份
			成功提交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不少于2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陆河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35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省企业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2. 支持地市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1家
			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专利申请数实现稳定增长	不低于10%
			围绕高价值专利培育形成专利检索分析报告	不少于1份
			组织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1所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925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行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1.《“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2.《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4.《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2.《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3.《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29号) 25.《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区、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运用核心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5家
			新增申报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	促进不少于35家企业申报
			举办国际标准贯标宣传	6场
			组织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4场
			组织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	2-3场
			商标受理窗口开展商标或专利业务宣传活动	不少于3场
			为社会公众或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咨询、指导等服务	不少于100次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对一的高价值商标培育辅导	不少于50家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200次以上
			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6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5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2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4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2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金额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865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0.《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1.《“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2.《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4.《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2.《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3.《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5.《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4家
			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	4场
			组织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4场
			组织开展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不少于4次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	1个
			组织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	3场
			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	不少于2家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3所
			组织2024粤港澳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中山）研讨会	1场
			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10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0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5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2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4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2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204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p>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p> <p>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p> <p>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p> <p>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审查工作的通知》</p> <p>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p> <p>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p> <p>9.《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指南》(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p> <p>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p> <p>11.《“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p> <p>12.《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p> <p>1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p> <p>14.《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p> <p>1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p> <p>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p> <p>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p> <p>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号)</p> <p>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交流会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p> <p>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p> <p>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p> <p>22.《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p> <p>2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p> <p>2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p> <p>25.《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p> <p>2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p> <p>27.《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p> <p>2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p> <p>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p>			
总体绩效目标	<p>1. 探索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培育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p> <p>2. 推动我市各类创新中心提升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产出一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发明专利。</p> <p>3. 辅导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加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学习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辅导各参加试点企业填报年度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相关数据工作。</p> <p>4.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围绕着力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的重要要求，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p> <p>5.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接活动，推动专利转化工作。</p> <p>6. 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p> <p>7. 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建设，完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p> <p>8. 2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共开展2次知识产权公益培训，面向不少于10家企业提供信息推送服务。</p> <p>9. 形成江门市非正常专利申请分析报告，提高江门市专利申请质量。</p> <p>10. 支持已设立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整合优化窗口工作，拓展窗口服务范围，加强窗口业务学习和工作交流，扩大知识产权宣传范围，提升窗口服务能力。</p> <p>11. 在已建设的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集成服务，支撑区域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系统，建设区域知识产权发展高地。</p> <p>12. 支持地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p> <p>13. 申报举办2024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p> <p>14.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	1场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3家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组织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4场
			组织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不少于4次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指导站点增加服务内容	1个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培训	2次
			组织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2所
			举办新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1场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2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4批次			
形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典型案例并推广	1个以上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宣教培训	1次以上			
开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窗口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软硬件建设水平	提高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台山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 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13.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1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3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1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开平市市市场监	
预算年度	2024			
资金需求	40万元			
支出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13.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1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3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1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软硬件建设水平	提高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	地方主管部门	鹤山市市场监管	
预算年度	2024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13.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1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3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	不少于1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恩平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促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强化展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和管理,支持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推广,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13.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1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3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1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7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群体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知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地理标志保护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海上风电、合金材料等产业集群，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 推动企业贯彻实施国际、国家标准。 3. 培育国家和省级优势示范企业。 4. 强化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推动发布本地区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及时向本地区经济、产业相关部门和企业推送专利导航成果。 5. 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当地中小微企业对接，绩效目标按期达标。 6.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通过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强化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能力，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投融资积极性。推动实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 7. 推广普及商标品牌知识，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提高企业的商标品牌建设及运用能力。 8. 打造优质地理标志品牌，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9. 加强阳江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提高地理标志商标开发和运用水平。 10. 加强本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动新建一个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覆盖面。 11.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训，提高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12. 优化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工作，拓展窗口服务范围，加强窗口业务学习和交流，扩大知识产权宣传范围，提升窗口服务能力。 13. 与高校合作举办一期知识产权业务知识培训。 14.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家
			组织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4场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不少于4次
			组织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推广地理标志产品	不少于1场
			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	1家
			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5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3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 贯标企业数量保持稳定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11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统建设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统建设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专利转化专项行动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专利转化专项行动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8.《中国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 10.《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国知办发质字〔2019〕43号) 1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国知办发质字〔2019〕43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3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粤知办发质字〔2020〕119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粤知办发质字〔2020〕119号)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质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质字〔2019〕40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行政裁决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质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专利侵权行政裁决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质字〔2021〕2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三批专利侵权行政裁决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质字〔2021〕29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质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质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粤知办发质字〔2020〕119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质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质字〔2020〕22号) 2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质字〔2020〕22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质字〔2020〕22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质字〔2020〕22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质字〔2020〕22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质字〔2020〕22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持续提升，贯标企业数量保持稳定。 2. 推广专利导航的应用，服务支撑企业经济、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济科技活动。 3.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产业技术专利池。 4.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探索专利分级管理，建立专利转化运营机制，推动专利高质量产出、高水平运营。 6. 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将商标权质押纳入风险补偿基金保障范围。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完善原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 7.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和研究工作，有条件的地市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研究，适时推出专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活动。 8. 实施全省商标培育指导站规范化建设，按照指导站工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完善指导站提供的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9.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10. 推进湛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1. 有效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效率，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提高知识产权的现代化管理水平，适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为知识产权交易和决策提供支撑数据。 12.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持续提升，贯标企业数量保持稳定。 2. 推广专利导航的应用，服务支撑企业经济、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济科技活动。 3.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产业技术专利池。 4. 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探索专利分级管理，建立专利转化运营机制，推动专利高质量产出、高水平运营。 6. 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将商标权质押纳入风险补偿基金保障范围。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联合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完善原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适时推出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 7.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和研究工作，有条件的地市联合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研究，适时推出专业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活动。 8. 实施全省商标培育指导站规范化建设，按照指导站工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完善指导站提供的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9.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10. 推进湛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1. 有效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效率，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提高知识产权的现代化管理水平，适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需要，为知识产权交易和决策提供支撑数据。 12.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	1场
		组织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4场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不少于4场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指导站点增加服务内容	不少于1个
		推广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	不少于2次
		培训活动	每年至少举办两次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公益讲座、专题研讨会等培训活动
		举办粤东粤西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	1场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企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	不少于1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企业数量	不少于50家		
实时发布知识产权预警信息	不少于12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宣贯培训	1次以上		
开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窗口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7(亿)
		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	≥1(亿)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率	≤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徐闻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推动愚公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政策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总体绩效目标	对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标准，培育和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提交愚公楼菠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监管和专用标志使用宣讲培训	不少于1批次
			组织开展愚公楼菠萝地理标志保护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提交建设国家示范区工作申请报告	1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629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统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统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区域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3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明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程序修改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地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3家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	支持3家企业申报
			支持企业贯彻实施国际、国家标准	支持3家企业实施
			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	完成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3份
			举办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3场
			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支持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	3个
			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强化品牌运用推广	1个
			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园区	1个
			支持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	1个(已建设)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建设	3个(已建设)
			加强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建设	1个(已建设)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场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4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完成化橘红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并提交总结报告	1份			
组织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宣教培训	1次以上			
开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窗口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实现增长	2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域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向本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业务办理咨询、信息分析利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等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意识和水平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4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地理标志品牌展示馆或产品体验地	1个	
			支持建设地理标志销售集散地	1个	
			建设地理标志驿站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强化品牌运用推广	扩大地理标志产品销售半径与销售渠道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意识和水平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79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立足地方产业特色和需求，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1份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	新增通过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家以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	不少于3场
			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	完成重点企业专利微导航3份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不少于2个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培育发展本地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不少于1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开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窗口	1个			
组织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宣教培训	1次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稳健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英德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6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部署，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为抓手，深入推进英德红茶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名录有关工作，助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品牌经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善英德红茶有关行业组织建设	不少于一个
			组织开展运营推广活动	不少于2次
			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3次
			完成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进度并提交总结报告	1份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地理标志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提升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30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部署，加强特色资源商标挖掘培育和品牌建设，提升区域民族品牌培育、运用、保护、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1个
			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
			服务企业（家）	不少于20家次
			成功提交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力争不少于1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区域商标品牌培育能力	进一步提升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连州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8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部署，提升本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开展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活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活动	不少于1场
			印发宣传资料	不少于50份
			服务企业（家）	不少于20家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1批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能力	明显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佛冈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18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部署，提升本地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1个
			组织开展商标品牌相关知识宣传活动	不少于1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活动	不少于1场
			服务企业（家）	不少于40家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1批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能力	明显提升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阳山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25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部署，加强特色资源商标挖掘培育和品牌建设，提升区域品牌培育、运用、保护、服务能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对象数据库	1个
			形成本地特色资源注册申请地理标志可行性报告	1份
			成功提交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力争不少于1件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商标品牌培育能力	进一步提升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621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 3.《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4.《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8.《广东省知识产权转化应用规划（2021-2023年）》 9.《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10.《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广东省知识产权条例》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示范培训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19号）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围绕本市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专利转化运营机制，推动专利高质量产出、高水平运营。 2、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开展专业专利导航研究，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推广专利导航的应用，服务支撑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济科技活动。 3、推动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水平，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培育优势示范企业和推进知识产权贯标。 4、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发挥知识产权风险补偿机制作用，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扩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重点企业纾困活动。 5、做强地理标志产品运营推广，提高地标知名度和影响力。 6、支持商标培育指导站规范化建设，按照指导站工作规程和服务规范，支持建设或提升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能力。 7、持续推进专利转化工作。 8、向本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业务办理咨询、信息分析利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等服务； 9、完善本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协调区域内服务网点开展公共服务； 10、提高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11、配合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统计、撤回等工作。 12、加强城市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加强专利奖及知识产权各项赛事的宣讲辅导力度，助力创新主体积极参与。 13、规范知识产权代理，引导行业自律，提升代理机构管理能力，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培训、专利商标调查等工作。 14、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 15、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2家
			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	不少于2份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	不少于3场次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指导站点增加服务内容	不少于1个
			召开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次
			组织培训活动数量	不少于3场次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3场次
			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	500次以上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场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险）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组织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4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完成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指标并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1份			
组织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宣教培训	1次以上			
开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窗口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增长率	2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标知名度和影响力	逐步提高	
		提高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不低于8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703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p>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p> <p>2.《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p> <p>3.《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p> <p>4.《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p> <p>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p> <p>6.《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p> <p>7.《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审查工作的通知》</p> <p>8.《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行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9.《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p> <p>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p> <p>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p> <p>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9号)</p> <p>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p> <p>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p> <p>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p> <p>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p> <p>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p> <p>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p> <p>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p> <p>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p> <p>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p> <p>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38号)</p> <p>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p> <p>2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2号)</p> <p>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p> <p>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p> <p>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p> <p>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p> <p>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p> <p>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p>			
总体绩效目标	<p>1.围绕本地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重点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p> <p>2.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和专利导航工作。</p> <p>3.支持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水平。</p> <p>4.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p> <p>5.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p> <p>6.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高校院所与我省中小微企业对接，建设“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p> <p>7.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完善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运行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重点企业纾困活动，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p> <p>8.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p> <p>9.完善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服务功能。</p> <p>10.面向本市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传播利用、非正常专利申请政策宣讲工作，促进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p> <p>11.组织业务培训，提升本地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能力。</p> <p>12.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培育。</p> <p>13.建设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商标注册申请便利化水平，依法依规完成商标注册受理、咨询、代发纸质商标注册证及商标局委托的相关工作，加强窗口业务学习和交流，扩大知识产权宣传范围，提升窗口服务能力。</p> <p>14.推进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按照指导站工作规程和服务规范，完善指导站提供的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p> <p>15.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p> <p>16.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2家
			形成企业微导航报告	不少于2份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训宣讲活动	不少于2场次
			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促成专利转让、许可	不少于8项
			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1个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不少于1次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或在原有指导站点增加服务内容	不少于1个
			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2所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题培训、调研活动	不少于1场
			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1个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培训企业	不少于50家			
支持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企业数量	不少于10家			
组织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	不少于1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	逐步提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648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p>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质量的若干意见》</p> <p>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园的意见》</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p> <p>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p> <p>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专利代理工作的通知》</p> <p>6.《广东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7.《广东省知识产权融合试点工作方案》</p> <p>8.《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p> <p>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p> <p>10.《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南》(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p> <p>1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南》(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p> <p>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p> <p>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p> <p>14.《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p> <p>15.《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p> <p>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8号)</p> <p>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p> <p>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p> <p>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p> <p>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四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地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p> <p>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公告》(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p> <p>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公告》(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p> <p>23.《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p> <p>24.《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p> <p>25.《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p> <p>26.《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p> <p>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p> <p>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p> <p>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p> <p>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0号)</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高质量产出、高水平运营。</p> <p>2. 培育优势示范企业和推进知识产权贯标。</p> <p>3. 培育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开展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培育产出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对产业集群进行专利导航，形成分析报告并发布；提升各创新中心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制作发布宣传视频，形成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并在媒体上发布，形成案例总结，并在媒体宣传。</p> <p>4. 支持云浮市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等院校、国有企业与云浮中小微企业对接，促成专利转化项目落地，实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5个绩效目标按期达标。</p> <p>5.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评估公益服务。</p> <p>6. 提升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规范化建设和服务能力，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广和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工作。</p> <p>7. 完善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p> <p>8. 推进云浮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建设，建设1个区域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聚合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力量，面向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培训、专利信息推送等服务，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p> <p>9. 对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工作要求，支持云浮市、云安区、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强县、强园建设。</p> <p>10. 在云城区建设知识产权强县乡村振兴中心和完善云安区知识产权强县乡村振兴共建中心，推动县镇村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培育；推动县镇村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人才培养与教育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相关的宣传及培训活动。</p> <p>11. 开展知识产权师队伍培训工作，开设知识产权课程等，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p> <p>12.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采取现场咨询、电子屏幕、横幅、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方式宣传，以及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全市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p> <p>13.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1个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新增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1个
		为社会公众或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指导等服务	不少于30家(次)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不少于2家
		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形成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导航成果并发布	至少1个
		培育布局产业技术高价值专利	一批
		组织开展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	4次以上
		组织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	至少1场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业务	至少2家
		向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信息推送	不少于30户
		组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培训	至少1场
		为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	至少20家
		培育地理标志商标	2件
		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不少于3所
		中小微企业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次数(次)增幅	≥30%
		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中小微企业数量(家)增幅	≥30%
		高校院所出让和许可专利次数(次)增幅	≥30%
		专利质押融资备案担保金额(亿元)增幅	≥10%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件)增幅	≥10%
		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开放许可专利信息	不少于10项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5次以上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各不少于1次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10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	2场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企业数量	不少于50家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公益服务次数	不少于4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	不少于1个		
组织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宣教培训	1次以上		
开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窗口	1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贯标企业数量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意识和水平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兴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31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9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系建设试点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标准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推动县镇村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培育；推动县镇村企业利用专利、商标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相关的宣传及培训活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县镇村企业提供专利、商标培育服务	不少于10家	
			推动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不少于5家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次以上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或配合做好广交会参展企业排查工作	不少于1届/次	
			提供与展会有关的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5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	1场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企业数量	不少于20家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公益服务次数	不少于2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企业开展信息公共服务	不少于20家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不少于1场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郁南县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9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2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3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标准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推动县镇村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培育；推动县镇村企业利用专利、商标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相关的宣传及培训活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县镇村企业提供专利、商标培育服务	不少于10家
			推动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不少于5家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次以上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5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	1场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企业数量	不少于20家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公益服务次数	不少于2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创建广东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1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企业开展信息公共服务	不少于20家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不少于1场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62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的通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通知》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行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广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保字〔2020〕43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3.《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5.《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 1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2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1.《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49号） 2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358号） 23.《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4.《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2号） 2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29号） 2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7.《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标准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8.《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办发保字〔2021〕11号） 29.《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57号） 30.《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p>推动县镇村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培育；推动县镇村企业利用专利、商标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相关的宣传及培训活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县镇村企业提供专利、商标培育服务	不少于10家
			推动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不少于5家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次以上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场次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5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不少于1家
			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	1场
			参加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援助培训企业数量	不少于20家
			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公益服务次数	不少于2次
			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巩固和提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广东罗定）并提交工作完成报告	1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面向企业开展信息公共服务	不少于20家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不少于1场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